

# 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专家评审服务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人（全称）：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根据（YCC（FW）2025-024）（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专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一切事宜。

1.2 本合同组成内容：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 ⑤标准、规范及国家现行技术文件

## 二、服务方式及各方职责

2.1 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邓荣娟（身份证号：612401198309050349）担任本次项目的总负责人。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具体要求。

2.3 乙方承诺将尽心尽职、保质保量、按时按质地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工作。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出现任何不同意见或分歧，双方应妥善协商一致后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约。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期提交详细方案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 在方案初步定稿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质量标准

1.1 根据 (1)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及磋商  
1.2 本合同组成内容:

①合同协议书  
②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现行技术文件

身份证号: 612401198309050349 ) 担任本次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  
解决, 未



成果文件应: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 五、合同价格

签约金额 (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2778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投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照实际发生量付款, 电子转账。

##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除本合同约定,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二、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应商: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高丽 (签字)

的代理人: 香保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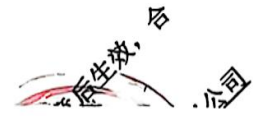
地 址: 泾阳县魏家堡大道新司法楼四楼

地 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



商向采购人承  
人向供应商承诺，  
地点：采购人指定  
决：合同执行中发  
地人民法院提请诉  
终签订，不得擅自  
按规定履行相应的  
民法典》中的相  
服务质量不能满足



行政审批服务局 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A 座 19F-02 室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城西支行

账号： /

账号：611301071013001248832

电话：029-32200377

电话：029-81511876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sx1zczb@126.com

